

关于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 92 号建议的答复

宁自然资规〔2022〕260 号

刘培基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集镇建设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乡镇集镇建设管理在当前形势下，已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，成为一定区域内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。乡镇总体规划（以下简称“总规”）是乡镇建设和管理的法定依据，为充分发挥规划在乡镇域经济发展中的引导作用，我局作为乡镇规划管理主管部门，自 2014 年起，积极组织我市各乡镇的总规编制工作，除万家乡因水库建设暂缓总体规划编制外，其它乡镇均已完成集镇总规编制工作，已实现乡镇总体规划全覆盖。在完成编制并实施的总规中，除了明确乡镇职能、人口及建设规模外，均按照编制导则配置了集贸市场、停车场、公厕等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，科学有效的指导了各乡镇集镇建设。

目前，根据上级部署，我市正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

规划，该规划以“多规合一”的原则，将土地利用规划、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统一，优化空间布局、有效配置土地资源，推进各项建设顺利落实，对我市乡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保障。

实施集镇规划、推进乡村振兴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，需要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和各个部门相互配合，感谢您对乡镇规划建设工作的关心，恳请您多提宝贵意见，并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项工作。

办复类别：B类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联系人：王娟

联系电话：0563-4037541

2022年5月20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、市委、市政府督查室